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10,985	189,164
銷售成本		(518,603)	(137,039)
毛利		92,382	52,1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435	287
銷售及經銷費用		(73,338)	(93,618)
行政費用		(47,352)	(72,038)
其他費用(淨額)		(264)	(3,201)
撥回減值(淨額)		5,881	163,901
融資成本	5	(14,480)	(15,222)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26,736)	32,234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102,436	(223)
期內利潤		75,700	32,011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75,846	32,183
非控制性權益		(146)	(172)
		75,700	32,0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5.42	2.38
攤薄(港仙)	8	5.31	2.38

股息之詳情於附註12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75,700	32,0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951)	690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29,951)	6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9,951)	6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5,749</u>	<u>32,701</u>
應佔：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45,895	32,873
非控制性權益	(146)	(172)
	<u>45,749</u>	<u>32,701</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8	12,829
投資物業		-	6,711
無形資產		8,300	8,300
按金		2,074	3,2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542</u>	<u>31,117</u>
流動資產			
存貨		671,299	758,305
應收貿易款項	9	42,915	1,155
應收票據	9	72,268	74,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103	366,263
已抵押存款		-	15,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253	170,058
流動資產總額		<u>1,327,838</u>	<u>1,385,5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3,031	3,857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5,058	168,25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40,204	73,5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8,991	453,8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0	4,313
應付董事款項		22,160	28,872
應付稅項		65,624	171,954
流動負債總額		<u>555,228</u>	<u>904,687</u>
流動資產淨值		<u>772,610</u>	<u>480,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2,152</u>	<u>511,97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3,320	-
資產淨值		<u>778,832</u>	<u>511,974</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51,521	134,921
儲備		628,451	378,047
非控制性權益		779,972	512,968
		(1,140)	(994)
權益總額		<u>778,832</u>	<u>511,97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2-03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洋酒系列及中國香煙。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合併除稅前虧損分別為610,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89,164,000港元)及26,7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合併除稅前利潤32,234,000港元)。若撇除撥回減值(淨額)5,881,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合併除稅前虧損32,617,000港元，當中包括(i)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16,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436,000港元)；及(ii)購股權費用9,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1,796,000港元)。此等非現金項目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90,9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57,34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72,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0,857,000港元），當中包括存貨671,2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58,305,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42,9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5,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23,2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5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278,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3,897,000港元）。

鑑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會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為了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1) 銀行融資

本集團將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進行磋商，以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貸，從而取得必須融資以應付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可取得之所有相關事實，並認為良好的往績或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中國銀行貸款之能力。

(2)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給予之財務支持

為了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國興先生（「梁先生」）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

(3) 達致能夠獲利及正現金流量的營運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收緊對不同成本及費用的成本控制以及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達致能夠獲利及正現金流量的營運。

為了提升本集團為旗下酒類產品而設的網上銷售及營銷渠道，本集團已經與若干電商平台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同的服務協議，並經營一間網店。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現有全國品牌之中至低端產品系列，以提升其於白酒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到期之財務責任，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做法為恰當的。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且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反映。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要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國窖1573系列43度酒、貴州茅台酒產品、汾酒55度系列、紅汾世家系列、鴨溪典藏系列、老酒系列、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融資成本不包括在計算當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609,405	1,580	-	610,98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0,306	10,306
合計	<u>609,405</u>	<u>1,580</u>	<u>10,306</u>	<u>621,291</u>
分部業績	(23,083)	606	10,092	(12,385)
對賬：				
利息收入				129
融資成本				(14,480)
除稅前虧損				<u>(26,73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370	12	17	5,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91	-	-	691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7,212)	-	-	(7,2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850	-	-	1,850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519)	-	-	(519)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6,547	-	-	16,547
資本支出*	<u>2,668</u>	<u>-</u>	<u>-</u>	<u>2,668</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178,795	10,369	–	189,164
其他收益	–	–	24	24
	<u>178,795</u>	<u>10,369</u>	<u>24</u>	<u>189,188</u>
合計	178,795	10,369	24	189,188
分部業績	47,749	(446)	(110)	47,193
對賬：				
利息收入				136
其他收益				127
融資成本				(15,222)
				<u>32,234</u>
除稅前利潤				<u>32,23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594	92	104	4,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	–	–	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504	–	–	504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之減值撥備	(155,234)	–	–	(155,2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14	–	–	114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	(9,285)	–	–	(9,285)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8,436	–	–	8,436
資本支出*	820	–	–	820
	<u>820</u>	<u>–</u>	<u>–</u>	<u>820</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0,306	—
銀行利息收入	129	136
總租金收入	—	24
其他	—	127
	<u>10,435</u>	<u>287</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	1,516	1,43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以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12,178	13,787
應付債券之利息	353	—
其他	433	—
	<u>14,480</u>	<u>15,222</u>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2	4,686
投資物業	17	104
	<u>5,399</u>	<u>4,790</u>
已售存貨成本**	502,056	128,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91	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	504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7,212)	(155,2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850	114
撥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19)	(9,285)
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	16,547	8,436
外幣滙兌差額(淨額)	264	2,760
	<u>264</u>	<u>2,760</u>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撥回減值(淨額)」。

**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其他地方		
期內費用	-	22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436)	-
	<hr/>	<hr/>
期內稅項費用／(抵免)總額	(102,436)	223
	<hr/> <hr/>	<hr/> <hr/>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75,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2,1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99,096,707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354,325,866股)計算。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75,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2,183,000港元)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是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使用者)，以及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沒有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75,846</u>	<u>32,183</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99,096,707	1,354,325,866
攤薄影響		
假設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期內被視為行使時 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9,774,513</u>	不適用
	<u>1,428,871,220</u>	<u>1,354,325,866</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42,959	208,216
減值撥備#	(200,044)	(207,061)
	<u>42,915</u>	<u>1,155</u>
應收票據	77,628	80,168
減值撥備#	(5,360)	(5,555)
	<u>72,268</u>	<u>74,613</u>
	<u>115,183</u>	<u>75,768</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就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未作撥備的賬面值合共為205,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2,661,000港元））作出合共205,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2,616,000港元）的撥備。減值撥備是根據本集團對於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而確認。這一決定的形成需要重大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評估每一個客戶的具體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各客戶的過去及本期間還款模式和信譽、本期間及過去年度的違約比率、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和最近與個別客戶溝通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與個別客戶溝通及管理客戶信貸風險的計劃。管理層將緊密關注並跟進該等應收款項的回收。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三個月的信貸期，惟經管理層批准後，若干已識別的主要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應收票據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超過35%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是關於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故並無明顯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對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兩個月內	103,398	38,471
兩個月至六個月	11,785	37,180
六個月至一年	-	69
一年以上	-	48
	<u>115,183</u>	<u>75,768</u>

上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合共40,2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540,000港元)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	716
三個月以上	3,031	3,141
	<u>3,031</u>	<u>3,857</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以90日為限結算。

11.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15,205,997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9,205,99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a) <u>151,521</u>	<u>134,92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31港元配售最多276,493,9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16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1.31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相關費用)為217,4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普通股。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之普通股已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購回並已註銷之普通股的面值而減少。就購回普通股而已付的溢價5,06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如合併權益變動表所載，相等於已註銷普通股面值之金額已轉撥入資本贖回儲備。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11.0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189.2百萬港元，增加223.0%。回顧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75.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32.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542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0.0238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30.0%（二零一四年同期：40.4%），來自國際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70.0%（二零一四年同期：59.6%）。

白酒業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白酒行業出現明顯變化。茅台、五糧液等高端白酒價格持續穩定，其目前的價格已被市場認可。茅台、五糧液產品已成為正常商務宴請、聚會、送禮、家庭消費的首選產品。茅台、五糧液公司本年度第三季度營業收入與淨利潤均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茅台、五糧液產品的品牌價值在白酒行業越來越顯示出優勢。其價格的理性回歸，擠壓了二、三線品牌白酒的市場空間。使部分之前消費二、三線品牌白酒的消費者，轉為消費茅台、五糧液產品。白酒行業的這個變化，與內地市場消費升級的趨勢相吻合。業內人士預計，白酒行業將持續目前的分化。茅台、五糧液產品將繼續溫和增長，而二、三線品牌白酒的市場將持續萎縮。

伴隨著市場的理性回歸，大眾及商務消費已成為整個白酒行業發展的增長動力。茅台、五糧液產品及定位為大眾日常消費的低端白酒因其市場定位清晰、消費者群體穩定，未來的發展仍會較數量眾多、市場定位模糊、消費者群體不清晰的中端白酒更具市場前景。

回顧期內，本集團因上述因素的影響，收益超越去年全年收益。

回顧期內，市場渠道庫存水準已處於正常狀態。之前經銷商囤貨的情況已極少存在。這將為行業健康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本集團為應對市場的變化，積極調整產品結構、經銷網絡、銷售團隊及對營運管理進行的優化在回顧期內開始表現出成效。本集團將繼續穩定目前的產品結構、經銷網絡與銷售團隊。

回顧期內，本集團自營的電子商務網站一品匯網已上線運作。本集團將積極探索電子商務網站運營方式，向內地酒水第一網站的目標努力。

葡萄酒及香煙業務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清晰認識到葡萄酒市場未來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積極發展葡萄酒業務。香煙業務在回顧期內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電子貿易業務

近年來，電子商務貿易高速發展。因此，本集團已於之前年度與國內全部主流網絡購物平台，如京東商城、1號店、天貓、唯品會、融易購、順豐嘿客、亞馬遜等進行全面合作。亦與內地10多個電視購物頻道展開合作，廣泛地覆蓋國內的電商銷售渠道。通過其龐大的電子商務銷售網絡，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在優勢互補的前提下，努力實現效益的提升，完成多元化銷售渠道及市場的佈局。

展望及未來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的強勁回升及在資本市場完成適度的融資，使本集團經營狀況得到根本改善。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隨著白酒市場發展趨勢越來越清晰，以及去庫存的結束；高端白酒終端零售價格企穩；高、低端白酒銷售顯著回升；白酒行業已開始結構性走出行業週期的谷底，高、低端白酒經營環境將進一步得到改善。

隨著白酒市場理性回歸，高、低端白酒已成為白酒市場的主流消費產品。本集團預期，隨著內地消費的升級，將為茅台、五糧液產品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及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一貫的理念，以積極、務實和審慎的態度在產品開發、渠道建設和營運管理等方面不斷進行優化，以提高本集團的自身競爭力。吸納更多潛在客戶或消費群體。在營運管理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加強內部監控，維持穩健財務基礎，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的長期發展，來回饋股東、員工及客戶的長期支持。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高端酒類。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11.0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189.2百萬港元，增加約223.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的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二零一四年同期：40.4%)。

本集團來自經銷酒類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9.7%(二零一四年同期：94.5%)，而來自經銷香煙產品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0.3%(二零一四年同期：5.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9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52.1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調低產品銷售價格所致。撇除存貨撥備的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0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60.6百萬港元)，存貨撥備前的毛利率約17.8%(二零一四年同期：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1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所致。

銷售及經銷費用

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包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薪金和福利、廣告及宣傳費用、運輸成本、租賃費用，以及與銷售有關的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約73.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93.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2.0%(二零一四年同期：49.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費用、廣告費用以及差旅費用的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福利、辦公室租賃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47.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7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8%(二零一四年同期：38.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員工之薪金及工資、辦公室費用以及因業務而錄得的應酬費用減少所致。

撥回減值(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賬項錄得的收益約5.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163.9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1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1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4%(二零一四年同期：8.0%)。融資成本包括貼現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費用)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集團已藉著詳細評估本集團承前自以前年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重新審視其稅務風險。經考慮有關付款的實際風險屬偏低後，已於本期撥回以前年度部份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定期進行重新評估工作。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經計及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75.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32.2百萬港元)。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份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於以前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增加及本集團僅向客戶授出短信貸期所致。然而，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應收貿易款項已經結清。

本集團所有經銷商，均是經過認真斟酌而定，普遍具有銷售網絡廣泛、資金實力相當和具競爭力的市場地位的優勢。本集團考慮了當前艱難經營環境、各經銷商財務狀況及應收貿易款項賬齡等因素而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回收性作出謹慎之評估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20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2.6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約1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89.8%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均在兩個月內(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8%)。所有應收票據皆由銀行簽發及承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將採取下列措施來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 (i) 經銷商與銷售經理繼續緊密溝通及合作，加強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市場推廣策略，以使經銷商能清除積累的存貨及清償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及

(ii) 大力發展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現款交易業務。

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後收款約43.3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百萬港元)。該結餘於回顧期內幾乎維持不變。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6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58.3百萬港元)。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銷量顯著增加。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23.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0.1百萬港元)，約41.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2%)以人民幣計值，約52.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7%)以港元計值，約6.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以其他貨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產品採購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77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16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1.31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費用後)為212.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人士發行總本金額為15.0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2.2百萬港元)之債券。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279.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3.9百萬港元)，而所有有關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並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0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6%)以人民幣計值，並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以港元計值，並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以美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人士發行總本金額為15.0百萬港元(未扣除相關費用2.2百萬港元)之債券。債券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本公司將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之週年日每年償還利息，直至到期日為止。

於回顧期內，並無觀察到本集團之借貸需求有特定的季度變化趨勢。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約17.1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2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20%)之年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約261.9百萬港元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3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年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支持。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每年5%，而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顯著影響，故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本集團的融資及財政政策主要由香港的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集中管理融資活動及透過保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足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以及應付債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資本指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為約32.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7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3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不斷自我提升以及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和知識。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一名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34,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9港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購股權之有效期，請參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公告。因此，於授出日期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74,99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已正式批准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至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34,920,599股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其後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自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可認購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經失效及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為109,900,000股。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經銷商（「原告人」）就本集團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的責任在中國地區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對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該申索」）。原告人要求合共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24.5百萬港元）的購貨代價。

根據中國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人回購若干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23.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就該判決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而截至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法院對上訴進行聆訊的程序仍在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理由對該申索提出爭議。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就上述訴訟產生之負債撥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的摘要：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重點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其中指出若撇除撥回減值（淨額）5,881,000港元，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合併除稅前虧損32,617,000港元、貴集團亦錄得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90,991,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闡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於到期時延展其短期借貸、獲得額外債務融資以及為將現有債務作出再融資而定；此外亦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改善其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從而應付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之附註

本期的合併利潤約69,819,000港元(若撇除撥回減值之收益(淨額))，該金額包括(i)有關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撥備約16,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8,436,000港元)；及(ii)購股權費用9,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1,796,000港元)。此等非現金項目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梁先生擁有在中國市場銷售中國白酒之豐富經驗，並能增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即使有上述情況，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規劃、公司策略執行及決策之效率將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受到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遷往新址事宜影響，管理層於回顧期內未有依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承諾，彼等將確保以後嚴格遵守此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本公司已確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的書面指引，此守則之條款與標準守則就有機會掌握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款同樣嚴謹。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經審核惟已由獨立核數師審閱。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目前由四名委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章美思女士。洪瑞坤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31港元之價格配售166,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拓展經銷網絡、發展新產品、提升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等）、償還銀行貸款，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股份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egroup.com)。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可在上述網站閱覽並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